

# 深耕法治土壤 厚植为民情怀

## ——记全省新时代“枫桥式”基层单位临夏市司法局东区司法所

本报记者 马健

近年来,临夏市司法局东区司法所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法律保障、法律服务、法律宣传同向发力,为维护辖区社会稳定、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满足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作出了积极贡献。2021年,东区司法所获得甘肃省“枫桥式”司法所称号,今年3月1日,又被省委政法委员会命名为全省新时代“枫桥式”基层单位。

### 化解矛盾纠纷“方式多”

2023年4月,白某与郭某因经济问题,协议约定郭某退还白某13370元。但是逾期后郭某拒不退还款项,故白某将对方诉至法院,后经当事人同意由东区司法所进行诉前调解。司法所调解员从法理、情理的角度为双方耐心讲解案件

事实与法律关系等,最终郭某同意偿还白某款项,并分两次付清。

事无巨细,亲力亲为。东区司法所根据辖区实际情况,介入婚姻家庭、征地拆迁、物业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建立健全街道社区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王刚调解工作室”,不断总结经验,充分利用“地头”“街头”“炕头”等便民利民方式,将情理法相结合,深入践行排忧解难调解法、真情打动调解法、借用外力调解法、“面对面”和“背靠背”相结合调处法等20多种矛盾纠纷调处方式,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 服务特殊人群“举措多”

在开展特殊人群管理工作过程中,

东区司法所坚持规范化与人性化相结合,细化服务措施,确保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严格规范、高效有序,切实从根本上预防各类问题发生,极大提升了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同时,对社区矫正对象,做到服务管理到位,安置帮教到位,关爱帮扶到位,做好“细、小、碎、精、微”等服务举措,定期走访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思想动态,做到对每一名矫正对象情况明、底数清,并通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律法规专题教育、心理健康专题教育等填补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空白,帮助他们达到自我教育的目的。

### 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多”

3月4日,在春季学期开学之际,东区

司法所在实验小学开展开学法治第一课专题宣传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开学第一课”获得师生好评。

东区司法所创新法治文化工作载体,推动辖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结合“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农民工等重点对象,开展一系列富有特色的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让“法”走进千家万户,让“律”住进群众心中,高效提升辖区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率。“三课联动”进校园,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扎实做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让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法治阳光下健康成长。

2.7万余辆,全力保障灾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坚持法治宣传防力度不减。牢固树立违法犯罪可防可控理念,依托乡镇、村社、村干部、“抗震前线110”等多元治理力量,采取“线上+线下”双管齐下的措施,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资料及新媒体平台发布提醒等方式,大力宣传“春雷”行动成果、食药环等领域犯罪社会危害,持续巩固了“四个不发生”和安置点无刑事案件、无治安案件的良好态势。

# 我州公安机关全力做好服务保障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

本报讯(记者 马健)当前,正值积石山灾后重建各类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和群众安置过渡的关键时刻,全州公安机关把灾后恢复重建作为事关灾区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民生工程,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担当意识,坚决扛起保民安的重大政治责任。

坚持隐患排查责任不松。优化部署的131个“抗震前线110”临时警务室实行24小时勤务模式,落实进安置点、进

帐篷、进板房、进工地“四进”措施,累计巡逻走访1.9万余次,排查整治安全隐患2796处、化解矛盾纠纷3214起,把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抗震救灾一线。

坚持疏堵保畅要求不减。全州支援交警值守在通往灾区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乡镇村道,严格落实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和“严管十条”各项措施,在货车、电动车、农用车粘贴反光条



4月2日,州公安局在临夏市烈士陵园举行“致敬公安英烈,激发奋进力量”清明公安英烈主题活动,激励全体公安民警警继承英烈遗志,发扬优良传统、忠诚履职尽责。 本报记者 马健 摄

跨越「高墙」的暖心公证

本报讯(记者 马健)近日,家住东乡县的杨女士来到县公证处,称其丈夫王某目前正在监狱服刑,其名下的一张银行卡上打来了征地补偿款,该款需要用来自来偿还债务和生产生活,但因本人不能到场激活而无法正常使用,希望能申请办理委托公证。

了解情况后,公证员告知杨女士办理委托公证需要提供的材料。在审核相关材料后,公证员前往法院调取了法院终审判决书,调查核实王某在刑罚中包含的罚金已经履行完毕,排除王某的犯罪行为与此次委托事项的利害关系后,前往监狱提交了相关材料并申请会见。经过公证员和监狱的沟通对接,很快确定了具体办证日期。办证当天,公证员严格按照程序会面后,向委托人王某告知了办理委托公证的相关法律义务和法律后果,王某同意并签署了委托书及其他公证材料,公证员第一时间出具了委托公证书并送至杨女士手中。

近年来,东乡县公证处始终践行司法为民服务宗旨,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公证服务,努力让群众感受到公证的温度与便捷,用实际行动真正做到为群众排忧解难。



# 临夏市公安局:拒绝“校园霸凌”守护“年少的你”

保护工作实际,以校园为普法主阵地,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起法治保护网,为平安校园建设保驾护航。”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那么,遭遇校园霸凌时该如何应对?

- 1. 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平时要与同学友好相处,当遇到矛盾时,我们应该宽容豁达,不应该为小事僵持不下。养成善于观察的好习惯,多留意身边发生的事,避免自己成为施暴者的目标。平时不要随身携带太多钱和贵重物品,在厕所或楼道拐角活动时尤其要注意,最好结伴而行。
- 2. 应对暴力 临危不乱**  
遭受语言暴力时要淡然处之,肯定自己,调整心态。严重时可在老师协助下解决;遭受行为暴力时,要找机会逃跑,大声呼救,借助一些小动作寻找逃跑机会。尽力保护好头部,以自己的人身安全为重。
- 3. 及时报告 依法维权**  
由于校园暴力事件的随机性,许多同学对其产生恐惧和焦虑。一些同学不敢把事情告诉家长和老师,更不敢报警。如果受到伤害,一定要及时向老师、警察寻求帮助。如果一味纵容他们,最终只会导致自己频频受害,陷入可怕的梦魇之中。

# 临夏县公安局:春耕时节警相随 田间地头护农安

本报讯(记者 马健)日前,临夏县公安局紧扣春耕生产时节,深入田间地头靠前服务,扎实开展农资安全检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交通秩序整治等工作,以“春耕警务”播撒“安全种子”。

开展检查,护航春耕“生命线”。治安大队和派出所深入辖区农资经营店开展安全检查工作,重点查看销售记录,全面核查农资经营店的营业执照、进货台账、农资产品销售凭证及防伪标识,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责令限期整改。

秩序管控,织密春耕“防护网”。交警大队严把事故多发、频发区域主要关口,严查重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在保持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严格整治期间,对运送化肥等春耕物资运输车辆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一律予以警告教育处理,开辟春耕生产“绿色通道”,确保春耕生产顺利进行。

源头排查,拧紧春耕“安全阀”。针对春耕期间农村土地权属、土地承包、水源使用等矛盾问题凸显实际,辖区各派出所民警深入村社、地头,与村干部座谈,及时发现和掌握涉及邻里、地界、权属等各类矛盾纠纷,力争做到“早发现、早调解、早化解”。

阵地宣传,筑牢春耕“意识墙”。积极开辟“线上+线下”宣传阵地,“线上”充分利用新媒体推送春季防火防盗、反诈禁毒、交通安全等知识,提升普法实效。“线下”下沉到田间地头,与农户拉家常,提醒大家在购买种子化肥时应注意的事项,耕种期间掌握土地边界,切勿非法扩地、拱地、侵占耕地,主动引导农户知法懂法、自觉守法,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利益。

以警告教育处理,开辟春耕生产“绿色通道”,确保春耕生产顺利进行。

源头排查,拧紧春耕“安全阀”。针对春耕期间农村土地权属、土地承包、水源使用等矛盾问题凸显实际,辖区各派出所民警深入村社、地头,与村干部座谈,及时发现和掌握涉及邻里、地界、权属等各类矛盾纠纷,力争做到“早发现、早调解、早化解”。

阵地宣传,筑牢春耕“意识墙”。积极开辟“线上+线下”宣传阵地,“线上”充分利用新媒体推送春季防火防盗、反诈禁毒、交通安全等知识,提升普法实效。“线下”下沉到田间地头,与农户拉家常,提醒大家在购买种子化肥时应注意的事项,耕种期间掌握土地边界,切勿非法扩地、拱地、侵占耕地,主动引导农户知法懂法、自觉守法,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利益。

# 康乐县:赡养老人起纠纷 警调对接续亲情

本报讯(记者 马健)4月1日,康乐县公安局白王派出所“警调对接”为载体,妥善调解一起因赡养老人引发的家庭矛盾,获得辖区群众的好评。

据了解,白王派出所辖区村民郝某与其两位弟弟因赡养老人问题发生争执,民警通过治安户长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立即走访周边群众了解情况,并将相关问题反馈至乡、村两级综治中心进行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民警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对郝某兄弟三人推辞赡养老人问题进行严肃批评,明确告知子女如果不履行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不仅要受到道德和舆论的谴责,还要受到法律的处罚。同时,民警从法律、人情、道德等多方面对郝某兄弟进行了教育和劝解,最终郝某兄弟就赡养老人一事达成共识,并现场签订赡养协议,家庭矛盾最终得以化解。

在调解过程中,民警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对郝某兄弟三人推辞赡养老人问题进行严肃批评,明确告知子女如果不履行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不仅要受到道德和舆论的谴责,还要受到法律的处罚。同时,民警从法律、人情、道德等多方面对郝某兄弟进行了教育和劝解,最终郝某兄弟就赡养老人一事达成共识,并现场签订赡养协议,家庭矛盾最终得以化解。

## 法律知识普及

# 法官告诉你 向校园欺凌说“不”!

本报记者 马健

青少年处于成长的关键阶段,家长老师需要时刻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发展,那么,哪些行为属于校园欺凌?孩子遭遇了校园欺凌,我们要怎么办?日前,记者就当前大家关注的这些话题采访了州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文文杰,通过相关网络资料和法律知识普及,进一步提高学生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的意识,增强学生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

保护“年少的你”,这些我们都了解——

### 一、以下行为都属于校园欺凌

学生之间,在年龄、身体或者人数上占优势的蓄意或者恶意对另一方实施下述行为,或者以其他方式欺压、侮辱另一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失的,可以认定为构成欺凌。

1. 殴打、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犯身体或者恐吓威胁的行为。
2. 以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人格尊严的行为。
3. 抢夺、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犯身体或者恐吓威胁的行为。
4. 恶意排斥、恐吓、威胁、逼迫、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
5.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

### 二、出现这些情况孩子可能正遭受欺凌

1. 突然不想上学:  
原本并不排斥学校的孩子突然表现出不愿上学的倾向,可能是学校里出现了一些令孩子烦恼,不愿面对和处理的事情。
2. 无端情绪变化:

孩子放学回家闷闷不乐,情绪特别不稳定,一点小事就能引起很激烈的反应,有厌学的念头,原本活泼开朗的孩子突然变得阴晴不定,非常胆小怕人甚至有自我伤害倾向等,可能是学校有什么事情影响着他们,建议家长去学校了解情况。

3. 抱怨有同学针对他:  
这是孩子寻求帮助的信号。家长可提供一些可行的方法教孩子试着缓解这种情况,并在一定时间内加以询问,或者把同学请到家里来玩,不经意地聊聊天。
4. 身上出现伤痕:  
孩子放学回家全身脏兮兮,身上还有伤痕,一看就是打斗造成的,但孩子一口咬定是自己不小心伤到的,千万不能忽视。
5. 睡眠出现问题:  
失眠、噩梦、尿床等问题也是孩子遭受校园欺凌的表现之一。

### 三、发生校园欺凌怎么办

- 如果“你”是孩子
1. 求救,向路人呼救求助,采用异常动作引起周围人注意。
  2. 人身安全永远是第一位的。试着通过警示性的语言击退对方,或者通过有策略的谈话和借助环境来使自己摆脱困境,但不要去激怒对方。
  3. 在学校不主动与同学发生冲突,一旦发生及时找老师解决。
  4. 不管遭遇了怎样的恐吓,都要告诉家长,

不要自己承受身体和心理上的创伤。

如果“你”是家长

1. 教会孩子自尊自爱和自我保护。
2. 有些家长平时要求孩子一味顺从,打压孩子的自尊,这样容易导致孩子在学校成为被欺负的对象,如果事态超出孩子的应对能力,家长应采取行动,与学校和老师进行沟通。
3. 鼓励孩子建立有益的人际关系。孤僻、不合群、人际交往能力差的孩子更容易遭受校园欺凌。家长要从小培养孩子和同伴建立善意、支持性的人际关系能力,这对校园欺凌的影响能产生缓冲作用。
3. 冷静,最重要的是孩子。当孩子讲述欺凌发生的情形时,请保持冷静,很好地倾听并作出回应,让孩子知道这个情况是完全可以控制的。无论发生什么样的事情,父母都会站在他这一边,支持他。
4. 共情,先别追问过多细节。
5. 接纳,父母绝不抛弃你。孩子遭受欺凌后容易出现极端情绪,如对于人际关系异常抗拒,不愿意上学等,这个时候家长要宽容对待,因为孩子可能处于应激状态,不要对他产生二度伤害。
6. 安抚,先平复孩子的情绪。孩子在极度没有安全感时更看重别人的关心,越早把情绪处理好,对孩子的伤害和日后的

影响才能越小,这比起解决事情本身更重要。

### 四、预防“校园欺凌”做到“三不”

- 不做受害者:
- (1) 前往厕所、楼道拐角或者学校附近巷子等校园欺凌多发地时尽量结伴而行。
  - (2) 与同学友好相处,宽容、理性、平和解决矛盾,不采用过激方式。
  - (3) 提升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平时加强身体素质训练,以便在危险时刻进行自保。
- 不做欺凌者:
- 故意殴打他人,暴力侮辱他人,暴力索取他人财物,故意非法伤害他人的行为有可能构成我国刑法中的寻衅滋事罪、强制侮辱罪、抢劫罪、故意伤害罪等。
- 不做附和者或冷眼旁观者:
- (1) 拒绝煽风点火,拒绝成为欺凌者的“帮凶”。
  - (2) 在能力范围内施以援手,帮助被欺凌者。
  - (3) 及时向老师、家长报告,甚至报警。别忘了,还有法律在保护着“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

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

第九百九十一条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

部分针对反校园欺凌的指导文件 《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2021年1月20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要求通过深入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切实加强中小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集中查处通报一批情节恶劣、社会影响大的恶性事件,指导各地进一步摸排工作死角,织牢联动网络,健全长效机制,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 2016年11月1日,教育部等九部门(综治办、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印发《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各地要建立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及时报告制度,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欺凌和暴力,学校和家长要及时相互通知,对严重的欺凌和暴力事件,要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联系公安机关介入处置。对构成违法犯罪的学生,必要时可由政府收容教养,或者给予相应的行政、刑事处罚,特别是对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必须坚决依法惩处。